

采购编号： 1626- 00005296、00005298

#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包件 1：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包件 2：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2026年02月25日

2026年02月25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1216160923-16304441-1
- 2、项目名称：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包件1：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包件2：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  
**包件1：预算编号：1626-00005296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  
**包件2：预算编号：1626-00005298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
- 3、预算资金：735000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件1：370000元；包件2：365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1：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抽检样品数量740份。预算资金：37万元。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740件，监测31项农残指标。  
**包件2：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抽检样品数量730份。预算资金36.5万元。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730批次，监测31项农残指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检测项目，提交成果报告。
- 7、服务地点：金山区
- 8、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l626-00005296、00005298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 CMA 认证（中国计量认证）；

3.2 具有 CATL 认证（农产品检测资质认证）；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2-25 至 2026-03-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18日09:30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52弄7号504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陈俊杰

联系方式：021-57922554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52弄7号504室

项目联系人：谢英英

联系方式：021-5797254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包件1：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包件2：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最高限价为**735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2、采购编号：1626- 00005296、00005298
- 3、服务地点：金山区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1：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抽检样品数量740份。预算资金：37万元。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740件，监测31项农残指标。  
**包件2：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抽检样品数量730份。预算资金36.5万元。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730批次，监测31项农残指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合同检测项目，提交成果报告。

#### 二、招标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陈俊杰

联系方式：021- 57922554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52弄7号504室

项目联系人：谢英英

联系方式：021-57972541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 CMA 认证（中国计量认证）；
  - 3.2 具有 CATL 认证（农产品检测资质认证）；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现场考察：不组织。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

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9、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的预付款;

(2) 完成合同检测项目, 提交成果报告, 支付剩余的 5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 [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工程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7972541，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

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 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 4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



工程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印

签收回执。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 包件 1：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

#### （一）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掌握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保障消费安全的重要手段。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目的是掌握农产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全面加强监测，不断提升我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二）监测要求

##### 1、监测对象和监测范围

金山区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小农户等所有农产品生产主体，抽样环节包括在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等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环节。监测范围主要以各类蔬菜，草莓、西甜瓜、桃、梨、葡萄等水果，以及食用菌、鲜食玉米、稻米等为主。

##### 2、监测内容

以农药等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指标为主，对地产农产品定期开展定量检测。

##### 3、监测数量、预算资金及监测参数

监测数量：抽检样品数量 740 份。预算资金：37 万元。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 740 件，监测 31 项农残指标。详见附件 1。

#### （三）服务具体要求

##### 1、抽样要求

种植业产品抽样参照《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例行监测抽样由中标方执行并结算样品费用，区、镇两级相关人员配合，抽样时抽样人员至少 2 名。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立即以妥善方式进行封样。

例行监测抽样过程需使用“沪农安”APP，及时、如实记录并上传抽样信息。

## 2、检测要求

中标方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或具体实施方案要求，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指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同时按照 GB/T 27404 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制备的留样至少保存 2 个月。

## 3、判定要求

根据 GB2763-2021、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判定。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

## 4、时间要求

(1) 监测按月进行，中标人根据委托方制定的月度抽样方案或抽样通知开展抽样。在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结果汇总表+抽检报告以电子版压缩包的形式反馈抽检结果，同时在“沪农安”APP 上完成数据录入和上传。

(2) 检测一旦出现不合格项，应在结果确认后及时告知采购人，并于 24 小时内发出检验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3) 监测情况分析报告抽样后 15 天内提供。

## 5、成果要求

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成果：

(1) 检验报告；

(2) 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3) 数据汇总表；

(4) 监测情况分析报告。提供月度和年度监测情况分析报告，格式内容应包括① 监测

结果总体概况；②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区域、环节、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③监测结果分析，包括各监测区域间结果比较、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不合格率等结果比较，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等。

#### 6、质量监管要求

中标方需全力配合委托方的过程监管，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并配合委托方开展留样复测，如企业提出复测申请，则由企业承担复测费用。合同期间开展 1-2 次留样复测，每次随机抽取 2-4 份留样样品。

#### 7、其他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2)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相关工作接受金山区农业农村委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3) 样品购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存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复测结果与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包括定性错误及定量结果相差 3 倍以上，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并追溯至合格为止。

(5) 因检测质量不合格而致重测等产生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四) 项目验收

本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服务履行情况、总结分析报告、留样复检结果情况等，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中标方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审核验收合格后方能判定本招标项目实施完成。

#### (五) 注意事项

1. 中标方要按本方案规定认真做好抽检工作，按时按规定完成监测任务和相关数据的录入工作。

2. 监测工作应当保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3. 未经监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4. 应对群情、稽查及突发事件，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附件：1. 监测参数

监测参数

监测产品	主要监测项目
蔬菜、食用菌、稻米	虫螨腈、腐霉利、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啶酰菌胺、吡唑醚菌酯、茚虫威、虱螨脲、甲氧虫酰肼、哒螨灵、噻虫胺、啉虫脒、啉霉胺、氟啶虫酰胺、噻虫嗪、三环唑、灭蝇胺、戊唑醇、吡虫啉、氯氰菊酯、多菌灵、氯虫苯甲酰胺、毒死蜱、啶菌铜、异菌脲、甲霜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辛硫磷、啉菌酯、乙酰甲胺磷。
水果	虫螨腈、腐霉利、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啶酰菌胺、吡唑醚菌酯、茚虫威、虱螨脲、甲氧虫酰肼、哒螨灵、噻虫胺、啉虫脒、啉霉胺、氟啶虫酰胺、噻虫嗪、灭蝇胺、戊唑醇、吡虫啉、氯氰菊酯、多菌灵、氯虫苯甲酰胺、毒死蜱、啶菌铜、异菌脲、甲霜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啉菌酯、氯吡脲、噻苯隆、乙酰甲胺磷。

## 包件 2：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

### (一)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掌握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保障消费安全的重要手段。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目的是掌握农产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全面加强监测，不断提升我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二) 监测要求

#### 1、监测对象和监测范围

金山区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小农户等所有农产品生产主体。监测范围主要以各类蔬菜，草莓、西甜瓜、桃、梨、葡萄等水果，以及食用菌、鲜食玉米、稻米等为主。

#### 2、监测内容

以农药等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指标为主，对地产农产品定期开展定量检测。

#### 3、监测数量、预算资金及监测参数

监测数量：抽检样品数量 730 份。预算资金 36.5 万元。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 730 批次，监测 31 项农残指标。监测参数详见附件 1。

### (三) 服务具体要求

#### 1、抽样要求

种植业产品抽样参照《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 规定执行。

风险监测抽样由中标方执行并结算样品费用，区、镇两级相关人员配合，抽样时抽样人员至少 2 名。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立即以妥善方式进行封样。

风险监测抽样过程需使用“沪农安”APP，及时、如实记录并上传抽样信息。

## 2、检测要求

中标方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或具体实施方案要求，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指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同时按照 GB/T 27404 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制备的留样至少保存 2 个月。

## 3、判定要求

根据 GB2763-2021、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判定。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

## 4、时间要求

(1) 监测按月进行，中标人根据委托方制定的月度抽样方案或抽样通知开展抽样。在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结果汇总表+检验报告电子版压缩包的形式反馈抽检结果，同时在“沪农安”APP 上完成数据录入和上传。

(2) 检测一旦出现不合格项，应在结果确认后及时告知采购人，并于 24 小时内发出检验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3) 监测情况分析报告抽样后 15 天内提供。

## 5、成果要求

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以下成果：

(1) 检验报告；

(2) 不合格结果通知单；

(3) 数据汇总表；

(4) 监测情况分析报告。提供月度和年度监测情况分析报告，格式内容应包括① 监测结果总体概况；② 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区域、环节、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③

监测结果分析，包括各监测区域间结果比较、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不合格率等结果比较，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等。

#### 6、质量监管要求

中标方需全力配合委托方的过程监管，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并配合委托方开展留样复测，如企业提出复测申请，则由企业承担复测费用。合同期间开展 1-2 次留样复测，每次随机抽取 2-4 份留样样品。

#### 7、其他要求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个人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
- (2)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相关工作接受金山区农业农村委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 (3) 样品购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存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4) 复测结果与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包括定性错误及定量结果相差 3 倍以上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并追溯至合格为止。
- (5) 因检测质量不合格而致重测等产生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四) 项目验收

本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服务履行情况、总结分析报告、留样复检结果情况等，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中标方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审核验收合格后方能判定本招标项目实施完成。

#### (五) 注意事项

1. 中标方要按本方案规定认真做好抽检工作，按时按规定完成监测任务和相关数据的录入工作。
2. 监测工作应当保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3. 未经监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4. 应对群情、稽查及突发事件，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附件：1. 监测参数

监测参数

监测产品	主要监测项目
蔬菜、食用菌、稻米	<p>虫螨腈、腐霉利、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啉酰菌胺、吡唑醚菌酯、茚虫威、虱螨脲、甲氧虫酰肼、吡蚜灵、噻虫胺、啉虫脒、啉霉胺、氟啉虫酰胺、噻虫嗪、三环唑、灭蝇胺、戊唑醇、吡虫啉、氯氰菊酯、多菌灵、氯虫苯甲酰胺、毒死蜱、啉啉铜、异菌脲、甲霜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辛硫磷、啉菌酯、乙酰甲胺磷。</p>
水果	<p>虫螨腈、腐霉利、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霜霉威、啉酰菌胺、吡唑醚菌酯、茚虫威、虱螨脲、甲氧虫酰肼、吡蚜灵、噻虫胺、啉虫脒、啉霉胺、氟啉虫酰胺、噻虫嗪、灭蝇胺、戊唑醇、吡虫啉、氯氰菊酯、多菌灵、氯虫苯甲酰胺、毒死蜱、啉啉铜、异菌脲、甲霜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啉菌酯、氯吡脲、噻苯隆、乙酰甲胺磷。</p>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 （13）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报价
- （3）实施方案
- （4）质量保障措施
- （5）服务承诺
- （6）团队人员资历、人员培训、人员管理
- （7）仪器设备情况
- （8）应急响应
- （9）类似业绩
- （10）检测技术能力
- （11）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审细则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范围
1	供应商的评审价	10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b></p>
2	实施方案	25	<p><b>评审内容：</b>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需求和重点难点的理解和总体技术方案的阐述，制定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整详细，计划周密，对项目各环节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具有出具检测报告（包括检测结果是否合格的结论性报告）能力及具有进行阶段性风险评估能力。</p> <p><b>评审标准：</b></p> <p>1、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技术方案科学可操作性高、出具报告能力及风险评估能力强得：20-25分；</p> <p>2、需求理解尚可，重点难点认识较清楚，方案基本全面，较合理，出具报告能力及风险评估能力一般得：14-19分；</p> <p>3、方案有缺失，较差得：7-13分；</p> <p>4、未提供工作方案，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	8	<p><b>评审内容：</b>检测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p> <p><b>评审标准：</b></p> <p>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好的得6-8分；</p> <p>2、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较好的得5-7分；</p> <p>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较差的得0-4分。</p>
4	服务承诺	8	<p><b>评审内容：</b>结合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b>评审标准：</b></p> <p>1、奖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6-8分；</p> <p>2、奖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得5-7分；</p> <p>3、奖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2-4分。</p>
5	团队人员资历、人员培训、人员管理	16	<p><b>评审内容：</b>对拟投入实施本项目人员资历、人员培训、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打分。提供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名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技术人员数量和职称高低进行综合打分：</p> <p><b>评审标准：</b></p> <p>1、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12-16分；</p>



			<p>2、人员配备一般，人员经验资历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7-11 分；</p> <p>3、人员配备较少，人员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3-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仪器设备情况	10	<p><b>评审内容：</b>响应人须配备满足项目检测参数需要的检测仪器设备，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合格（须提供用于本项目仪器清单及相关证明）</p> <p><b>评审标准：</b></p> <p>1、根据设备配备情况综合评分，检测设备满足项目要求得7-10分；</p> <p>2、基本满足的得4-6分；</p> <p>3、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缺少关键检测仪器本项不得分。</p>
7	应急响应	6	<p><b>评审内容：</b>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应急任务或应急情况作出的应急响应方案及应急响应承诺，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应急响应情况。</p> <p><b>评审标准：</b></p> <p>1、应急方案周全，响应时间短、能快速承接应急任务或处理应急情况的得5-6分；</p> <p>2、应急方案较全，响应时间较短、能快速承接应急任务或处理应急情况的得 3-4分；</p> <p>3、应急方案一般，响应时间相对较长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5	<p>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的成功案例的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9	检测技术能力	12	<p>监测参数覆盖本项目所有要求的得 1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满 12 分为止。（要求供应商根据监测参数表提供监测能力对照表）</p>

注：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 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_\_\_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1、具有 CMA 认证（中国计量认证） 2、具有 CATL 认证（农产品检测资质认证）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检测项目，提交成果报告。			
6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的预付款； 2、完成合同检测项目，提交成果报告，支付剩余的 50%。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包件 1: 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 包件 2: 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包件 1: 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 包件 2: 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 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包件 1: 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 包件 2: 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 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自行编制，具体的书面投标报价文件的内容招标文件相对应。
- 2、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月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承诺			
5	团队人员资历、人员培训、人员管理			
6	资格情况			
7	应急响应			
8	类似业绩			
9	检测技术能力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 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包件 1：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抽检样品数量 740 份。预算资金：37 万元。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 740 件，监测 31 项农残指标。

### 第二条 服务经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的预付款；

3、完成合同检测项目，提交成果报告，支付剩余的 5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 1、完成期限：

(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单个监测完成时间

◆ 中标人在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 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不合格结果；

◆ 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 由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未按时完成，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款 3%，直至达到合同款的 10%，超过 10 天未完成，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 2、服务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指定的项目现场。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2) 本协议范围的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作为是否续约的依据。

第八条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抽样，并确保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和报告；如遇突发应急或其他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协商。

(5) 服务期间的生产、生活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协议内容及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不得拒付相应检测费用。

(2) 乙方应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降低检测标准，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不成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陈俊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委托合同

###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包件 2： 地产农产品风险监测：**抽检样品数量 730 份。预算资金 36.5 万元。风险监测种植业产品 730 批次，监测 31 项农残指标。

#### 第二条 服务经费及其支付

-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预付款；
- 3、完成合同检测项目，提交成果报告，支付剩余的 5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九条 履行期限、地点

##### 1、完成期限：

- (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单个监测完成时间
  - ◆ 中标人在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 ◆ 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不合格结果；
  - ◆ 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3) 由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未按时完成，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款 3%，直至达到合同款的 10%，超过 10 天未完成，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 2、服务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指定的项目现场。

####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2) 本协议范围的服务, 须由乙方直接供应,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转让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作为是否续约的依据。

第十四条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抽样, 并确保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和报告; 如遇突发应急或其他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协商。

(5) 服务期间的生产、生活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协议内容及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不得拒付相应检测费用。

(2) 乙方应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未经甲方同意, 单方降低检测标准, 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不成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日期:

